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莉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数量、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3、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4.25 元/股调整为 59.77 元/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20.03 万股调整为 28.042 万股。

前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数量、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